

黄冈普赫氢能商用车有限公司黄冈普赫氢能专用车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0日，黄冈普赫氢能商用车有限公司根据《黄冈普赫氢能专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对《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冈普赫氢能商用车有限公司黄冈普赫氢能专用车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明珠大道68号。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建设黄冈普赫氢能专用车建设项目。项目租赁黄冈市振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黄冈市黄州区宝塔大道168号的厂房，租赁面积为3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焊装生产线和喷装生产线，年产2000台氢能专用车。项目为过渡性建设项目，若后期用地规划调整为非工业用地，项目承诺将迁建至南湖工业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1月委托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1月26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普赫氢能专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1]12号）对项目作出批复。项目已于2021年7月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21100MA49GUJJ8U001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000万，环保投资概算为90万，实际总投资为5000万，环保投资为90万，占总投资的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黄冈普赫氢能商用车有限公司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的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防

治措施及其排放现状情况。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90 万元。主要建设焊装生产线和喷装生产线，年产 2000 台氢能专用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后续处理。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切割废气和焊接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标准。喷砂粉尘和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1#）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标准。喷漆房废气经“玻璃纤维棉+UV 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喷漆房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湖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1 中的相应标准，喷漆房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等装置，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半封闭隔声等措施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切割废料、焊渣、喷砂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过滤棉、废饱和活性炭、废油漆桶、废 UV 灯管、遮蔽废物。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如下：切割废料、焊渣、喷砂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机油、废过滤棉、废饱和活性炭、废油漆桶、废 UV 灯管、遮蔽废

物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总量为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S、NH₃-N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后，尾水排入三台河。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苯、二甲苯、VOCs等。切割废气和焊接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标准。喷砂粉尘和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1#）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标准。喷漆房废气经“玻璃纤维棉+UV光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2#）排放，喷漆房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湖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1中的相应标准，喷漆房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安装隔声、减震垫等装置以及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半封闭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功能区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影响，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后续要求与整改建议

(1) 严格执行环评批复要求，及时对厂区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清运，实现无害化处理；

(2) 制定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及档案资料；

(3) 加强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黄冈普赫氢能商用车有限公司

黄冈普赫氢能专用车建设项目验收检查组

2021年9月10日

黄冈普赫氢能商用车有限公司

黄冈普赫氢能专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负责人	张江龙	黄冈普赫公司	综合部长	13986159985
参加验收人员	张江龙	黄冈普赫公司	综合部长	13986159985
	洪东军	黄冈普赫公司	生产部长	18872486119
	戴希伟	黄冈普赫公司	工艺工程师	1597206190
	尹文景	黄冈普赫	安全环保部	18071835117
	徐红	黄冈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636062759